

2023 年度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鼎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武陵镇法庭、道路法庭、灌溪法庭、黄土店法庭、石公桥法庭、西洞庭法庭、贺家山法庭、蒿子港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46个，2023年末在编人数13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36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9.36万元，增长10.2%，主要是因为我院开展法庭基本建设，地方财政给予项目经费支持以及加大对我人员经费保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98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6万元，占76.73%；其他收入1393.53万元，占23.2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89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6.57万元，占71.31%；项目支出1692.54万元，占28.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7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5万元，增长3.59%，主要是因为项目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0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76万元，增长1.87%，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05.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930.66万元，占87.24%；教育（类）支出

22万元，占0.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51万元，占5.6%；卫生健康（类）支出125.52万元，占2.79%；住房保障（类）支出174.89万元，占3.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0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09.9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74.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使用了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37.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项目经费为追加下达的办案业务经费，年底未能及时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8.5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5.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4.89万元，支出决算为为17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0.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94.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34.97万元，增长48.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新购置公车2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99万元，减少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与上年相比增加49.9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新购置公车2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7.45万元，支出决算为4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20.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购置公车维护维修费用较少，

及减少了其他公车维护加油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7.41万元，占9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5个、来宾734人次，主要是跨区域单位调研，案子协调、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9.96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45万元，主要是公车维修维护、油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4.46万元，降低24.83%。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由公用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导致支出大幅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22万元，用于开展法警培训、审判业务技能培训、陪审员培训，人数590人，内容为法警培训、审判业务技能培训、陪审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7.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7.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2.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2.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4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院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在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953件，办结11261件，同比分别上升20.45%、15.21%；结案率94.2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20件。先后获评“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全省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绩突出集体”，“湘执利剑2023”专项行动、诉源治理等7项工作被上级法院表彰或推介，32个集体或个人获各级表彰。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整体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导致执行效率低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还有上年结转指标，执行时，优先使用结转指标，导致本年度预算项目执行缓慢；二是项目还在进行中，故资金还未支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主要职能。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2. 承办其他应由常

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法院10个内设机构和8个人民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武陵镇法庭、道路法庭、灌溪法庭、黄土店法庭、石公桥法庭、西洞庭法庭、贺家山法庭、蒿子港法庭。

（三）人员情况

省委编办核定行政政法编制14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6人，其中行政编制在岗人数136人，较上年增加一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鼎城法院基本支出420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2.75万元，公用经费1273.8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1692.54万元，其中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1403.89万元，业务工作经费110.64万元，运行维护经费178.0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鼎城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区委决策部署，深化“五新”法院建设，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努力建设有力量、有底蕴、有温度的人民法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鼎城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我院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根据围绕审判工作，落实三保的原则，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保障重点，减轻支出预算压力，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达100%，商品服务预算执行率达100%。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服务审判大局，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匀，部分大额开支集中在年底支付，导致该现象的原因，如标准化集成档案柜、集约化送达项目，项目未完成或手续未完善，导致资金未能给付。

二是报账滞后，通常集中在年中或年底结账，导致资金的长期挂账，影响执行进度。

三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导致项目执行率不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是由于年初预算不精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了解，后续财务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今后将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的薄弱环节，我院将加大对项目工作实施进度关注，提高采购效率，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可能避免造成资金滞留。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